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陆药业”、申请人）和李晓祥（被申请人）签订《关于转让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5%股权的协议》等（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康士”）2014、2015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未达到其承诺净利润，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此后，申请人又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独资设立“深圳北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与中美康士技术总监、肿瘤免疫治疗技术首席科学家等人共同成立“南京康志药业有限公司”。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并申请增加仲裁请求。2016年6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628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交费及受理通知》，详见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142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李晓祥履行仲裁裁决，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相关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京03执34号），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晓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四千二百一十六万七千五百零四元七角九分。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晓祥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晓祥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三十万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五角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晓祥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中美康士长期股权投资初始金额为 20,4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4,068.7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331.22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仲裁裁定李晓祥应付公司的任何款项。公司正测算已申请保全财产的价值，最终测算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会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